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212,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2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云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23,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95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9,000,000股，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为92,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2,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发行前股份自愿锁定、减持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1）上市前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45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52%）的股东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登云股份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登云股份的股票，在其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登云股份全部股票。在前述两年内的前六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在前述两年期的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的80%。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公司首次减持登云股份股票或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前述限价减持期间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则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息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持有公司股份45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52%）的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登云股份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登云股份的股票，在其后两年内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登云股份全部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的80%。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企业首次减持登云股份股票或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本企业将在减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前述限价减持期间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则本企业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息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3.04%）的股东国投高科承诺：本公司在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登云股份的股票。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登云股份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息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三年内，每年减持登云股份的股票不超过本公司上一期末所持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并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在减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五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之日起，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盘锦化工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认购该银行发行的“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2期

- 2、理财期限：35天；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内部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 5、理财产品起息日：2015年2月16日；
-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23日，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 6、预期投资收益率：5%（年化）；
- 7、投资总额：120,000万元；
-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9、投资方向：本期“公募类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 10、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  
①正常兑付  
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客户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②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站公告。  
1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合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投资金额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05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等值外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5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2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中国银行理财产品200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金融的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5、认购金额：3,200万  
6、年化收益率：4.65%/年  
7、投资期限：2015年02月13日—2015年02月28日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分析  
（一）风险描述

-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经济发展政策等政策的变化，因国家经济状况及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及运行产生影响。
-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 3、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筹划收购澳大利亚农业土地及附属资产的议案》  
议案经表决，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9张，有效同意票19张，有效反对票0张，有效弃权票0张。经进一步核实化简后的资产业务结构，结合中国及澳大利亚两国资源互补优势，公司拟利用澳大利亚优质的农业土地资源，收购澳大利亚农业土地及附属资产开展各项业务；

一、收购资产  
1、收购资产范围：包括但不限自然入Mervyn John Fleetwood McDonald和Beryl Dorahay McDonald所拥有的农业土地及附属资产；自然人Peter Raymond Notman 和 Elaine Notman所拥有的农业土地及附属资产；合计土地面积约为570万平方米）开展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工作。  
2、完成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工作后，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交易限额内，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收购交易备忘录或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至今尚未签署任何股东意向性协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本次交易事项涉及跨境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澳大利亚关于外国投资审查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机构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汕头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9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票交易所、华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于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不超过2015年3月18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停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其他股东减持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惟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余惟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晖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1）张强、欧洪先、李鑫生、李区、罗天友、黄树生、陈瀚兴、邓剑雄、莫桥彬、潘伟等十人（以下称“十股东”）分别共同或各自于2013年12月19日及2013年12月26日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持股意向的《承诺函》；（2）十股东于2013年12月19日出具的上市后的责任（2013年12月26日）；（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九名一致行动人分别就各自的责任于2013年12月26日作出的承诺；（4）九名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12月19日签署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5）九名一致行动人于2011年2月15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6）公司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承诺函》；（7）九名一致行动人于2011年10月28日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补缴《承诺函》；（8）九名一致行动人于2012年1月12日出具的劳务派遣用工补偿《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承诺人的约束力，（1）股东承诺：

（一）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作出新的承诺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二）上述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登云股份或承诺人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相关承诺人将在接到登云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三）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登云股份有权从承诺人在登云股份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至足额补偿为止。

（四）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承诺事宜给登云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登云股份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承诺人所持登云股份的股票，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登云股份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

（五）登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登云股份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并在其任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承诺人将依法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提请董事会聘任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六）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除做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承诺外，本次限售股份所有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其他承诺包括：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全体股东就公司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承诺如下：若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未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并对公司处以罚款的，承诺人将其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持股比例负责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国投高科于2011年2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李智才	386,174	386,174	-	监事
2	梁绍少	308,534	308,534	-	监事
3	魏艺	30,000	30,000	-	监事
4	梁绍少	386,174	386,174	-	副总经理
5	罗华欣	258,534	258,534	-	副总经理
6	潘伟	100,000	100,000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杨金福	1,500,000	1,500,000	-	-
8	王浩生	600,000	600,000	-	-
9	姚秀芬	480,736	480,736	-	-
10	熊翔	463,386	463,386	-	-
11	熊翔	463,386	463,386	-	-
12	朱登荣	463,386	463,386	-	-
13	熊翔	463,386	463,386	-	-
14	梁少华	403,386	403,386	-	-
15	熊翔	403,386	403,386	-	-
16	宁志鹏	386,174	386,174	-	-
17	谭云波	386,174	386,174	-	-
18	叶叶明	386,174	386,174	-	-
19	罗敏	386,174	386,174	-	-
20	谭华平	386,174	386,174	-	-
21	倪飞	386,174	386,174	-	-
22	郭品芸	386,174	386,174	-	-
23	周奕明	386,174	386,174	-	-
24	周奕明	386,174	386,174	-	-
25	范凡	363,386	363,386	-	-
26	梁兆林	363,386	363,386	-	-
27	梁兆林	336,174	336,174	190,000	-
28	熊品芸	336,174	336,174	-	-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1号

##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7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三圣新材”，股票代码：“002742”，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2,40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2月17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引发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90%以上收入来源于商品混凝土和外加剂等相关业务。建材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财政投资政策，特别是受基础设施投资及房地产投资规模等影响。我国正处于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时期，国家投资政策对大批基础设施投资、建材行业影响很大，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周期，国家的投资政策也在不断调整，建材行业可能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影响而波动，公司的经营也会因政策调整影响而波动。

（二）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重庆及周边地区，该区域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100%。如果重庆及周边地区市场出现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而公司的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石膏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石膏综合利用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石膏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源基础。公司所在地具有丰富的石膏资源，探明石膏矿“石储量7.3亿吨，矿床远景规模资源储量可达10亿吨；公司现已取得采矿权的石膏矿“矿区面积达1.6957平方公里，储量为907.2万吨。公司现有采矿许

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5日，批准年采量为60万吨。充足的石膏资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规定，从事矿产资源开采，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的30日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未来，如果国家关于石膏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变动，相关采矿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石膏矿采矿许可不能续展，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水土资源混凝土临时搅拌站搬迁风险  
商品混凝土生产作业于现代建筑施工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商品混凝土为易凝结产品，其供应运输时间应控制在2小时左右，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50公里。受制于商品混凝土的运输半径，行业内，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为了满足不同大型建设项目施工的需求，在项目施工点附近设立临时搅拌站作为项目建设专供混凝土。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属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的重点规划项目，园区规划区域面积为118平方公里，可开发利用面积79平方公里，预计到2020年园区工业产值将达1,000亿元。2010年，公司在水土镇开始投资建设立即混凝土生产线，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提供预拌混凝土。该搅拌站共3条移动式混凝土生产线，设计产能135万m³/年，投资总额1,299.07万元，其中设备1,894.40万元，构筑物234.67万元。

2013年7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渝建发[2013]7号”、《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建[2013]342号”等规范性文件，加强了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的监督管理。2014年3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台了《关于同意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的复函》“渝建发[2014]46号”，同意保留水土三圣水预拌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保留时间一年，自2014年3月28日起算。到期后，水土预拌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须进行搬迁，搬迁行为短期内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带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11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报201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告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2014年	2013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523,739,424.51	2,642,072,347.64	33.37%
营业利润	35,897,560.53	14,005,409.57	156.31%
利润总额	47,956,900.02	25,755,485.55	8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64,044.08	26,765,157.65	7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3	7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	2.62%	1.38%
总资产	204,148	203,14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12,284,247.23	3,281,367,409.57	55.80%
股本	760,835,834.48	1,337,621,543.23	102.00%
股本（每股）	1,500,000.00	1,337,621.54	1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6	1.74	12.2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3,523,739,424.5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37%，公司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7,956,900.0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6.20%，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64,044.0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2.48%，主要原因为2014年4G网络建设开始实施，公司相关4G产品产量和销量快速增长，通信产品收入和毛利增长较快。

三、报告与前期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09

##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处理。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2015年1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临2015-0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

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照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25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8日，科瑞天诚质押给深圳市福田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310万股解除质押。

2、2015年1月30日，科瑞天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14万股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3、2015年2月2日，科瑞天诚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460万股解除质押。

4、2015年2月4日，科瑞天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691,308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  
截至2015年2月4日，科瑞天诚共持有公司股份436,17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1,365,241,810股的31.95%；本次质押的股份共计21,831,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3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56%；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科瑞天诚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4,788,343,3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4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25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